

B 类

同意对外公开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株资规字〔2019〕11 号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1245 号建议的 会办意见

市住建局：

黄太华代表提出的《关于推进株洲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的几点建议》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将我单位会办意见函告如下，请一并答复代表：

1. 将装配式建筑相关指标要求列入地块规划条件以及土地出让合同中的工作在我局已经落实，并将在以后的工作中进一步细化和强化。

2. 对于采用装配式建筑的开发项目给予容积率奖励事宜，我

局认为是可行的。但由于容积率指标的重要性和敏感性，且容积率奖励属于事前奖励，为消除不确定性和风险因素，必须由市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一道进行更加深入的研究，并出台一套完善的实施办法和工作机制，方可确保该项政策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承办负责人：郭敏

承 办 人：龙伟钢

联系电话：0731-28685893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年5月24日

抄 送：市人大常委会联工委（2份）。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19年5月24日印发
